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顧佳穎
電話：05-3620123#365
傳真：05-3622697
電子信箱：aniseku@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131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31216A00_ATTCH6.doc、0131216A00_ATTCH1.pdf、0131216A00_ATTCH2.doc、0131216A00_ATTCH3.doc、0131216A00_ATTCH4.doc、0131216A00_ATTCH5.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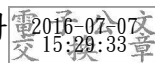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及相關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並於本(105)年8月1日起至8月20日前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部91年5月20日台(91)人(二)字第91069773號書函略以，9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之旨確實辦理。爰此，104年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請依前開書函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二、請各校人事單位務必詳閱旨揭注意事項，於期限內備文並檢附完備資料送府彙辦；各輔導區專責輔導員請主動協助並掌握輔導區學校報送考核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05/07/07

1050002666